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6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劉建志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

士林地檢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中央地方攜手聯防 全力守護公平選舉

為因應115年11月28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署於今（16）日下午召開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」，由本署王以文檢察長主持，法務部馮成常務次長、最高檢察署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、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、法務部廉政署林漢強副署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吳榮修處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蔡燕明副局長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吳嘉宏大隊長等機關代表蒞臨指導，並邀集雙北相關查察機關與會，透過工作報告、提案討論及長官指導，檢視查察成果，整合執行量能，深化中央與地方協作。

會中由本署選舉查察執行秘書林思吟主任檢察官報告選情分析、查賄及反賄具體措施、執行情形及績效、執行困境及解決方式。本署透過兩波分區查察會議，從前期查察策略部署推進至具體個案的蒐證與查緝；另成立「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」，結合數位採證及跨機關專業量能，提升錯假訊息、深偽影音、涉及虛擬資產之選舉賭盤及境外勢力介選等風險的應處能力，並持續深入社區推動反賄選宣導。
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、新北市調查處，雙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政風處，以及移民署臺北市、新北市專勤隊，亦依序提出工作報告，說明各機關查察進度與重點工作，並就情資整合、蒐證困難及協作需求交換意見。

法務部馮常務次長勛勉時表示，查賄標準應一致，要符合法定程序，要從客觀證據出發，為了避免外界對查賄標準或行政中立有所誤解，必要時，可參考最高檢察署「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」適時對外說明。另外，次長也提醒與會執法單位，除了投票賄選，選舉賭盤、境外介選，與選舉暴力這類妨害選舉行為，也應積極防堵、查辦。

最高檢察署徐代理檢察總長強調，查賄要有決心、細心與耐心，即便在都會區，選民素質較高，難免仍有候選人心存僥倖，因此要積極部署，並且有效整合情資，把各單位的力量團結起來作好查賄工作。總長並向與會執法單位表示，在選舉查察上如果有任何法律疑義，都可以向最高檢察署提出，由最高檢察署來協助研究、釐清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則提醒，因應選舉深偽影音，執法單位須依最高檢察署頒布的「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」辦理，必要時，並應主動發布新聞澄清，以維持選舉的公平性。倘有選舉舞弊事件發生，則應參照「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原則」、「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」審慎處理。

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則指出，查賄應注意程序合法的要求，除了偵訊態度保持懇切外，也應留意受訊問人對於通譯

需求，與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，此外，執法單位應考量比例原則與人力規劃，應儘量避免在清晨或深夜進行大規模的傳訊。又選舉案件難免涉及敏感政治議題，檢察機關應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況下，適時對外說明，但發布新聞，仍應審慎，避免有使人預斷的疑慮。

此外，廉政署、調查局、警政署及移民署與會長官亦就各機關職掌提供指導與實務建議，協助查察團隊落實行政中立、加強情資蒐報、運用科技偵查及防範境外介選防範，深化跨機關協作。

本署王檢察長表示，感謝各位長官蒞臨指導及各查察機關的全力投入，本署將依會議研商成果，持續落實「提前部署、即時應處、精準出擊」核心策略，加強第一線情資整合與跨機關合作，針對具體線索深入查證、周延蒐證，適時採取查緝行動，依法嚴查各類妨害選舉不法行為，全力保障選民自由行使投票權。

截至目前，本署受理各查察機關提報之妨害選舉情資共計75件，其中已執行查緝7件，包括暴力介選1件、餐會賄選1件及選舉賭盤5件。本署呼籲民眾，如發現相關不法情事，請撥打檢舉專線「0800-024-099轉4」，攜手維護公平、公正、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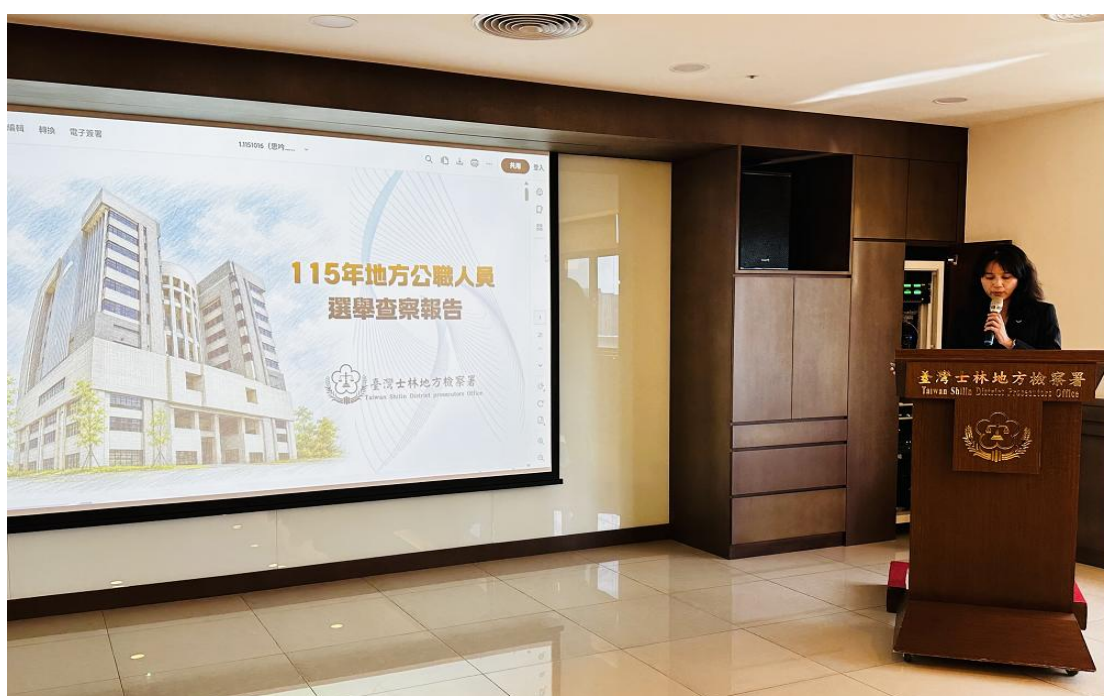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馮常務次長指示及勗勉



最高檢察署徐代理檢察總長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指導



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與本署王檢察長致詞



本署林思吟主任檢察官就選舉查察工作進行報告



綜合意見交流時間



與會長官與全體選舉查察同仁合影